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醫字第22號

上訴人 即

原 告 張嘉倪

訴訟代理人 張榕云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之規定，於上訴狀內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例如(一)原判決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及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即新臺幣11,246,097元）全部不服，請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4,250元】。又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未提出委任狀，請一併補正委任狀。逾期不補正上訴聲明及委任狀，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龍明珠